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剑：_____

赵宇恒：_____

方建中：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